

## 業 務

### 概覽

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四年，為一間於澳門向客戶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包括酒店住宿、汽車租賃與銷售及提供機票以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澳門有四間服務點，包括我們的總部、兩間臨街分店及一間位於澳門外港客運碼頭的展位。

澳門乃熱門國際旅遊城市，為亞洲第四大旅客目的地，於二零一七年共接待到訪旅客約32.6百萬人次。旅遊業已成為澳門經濟發展的主要支柱之一，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平均佔澳門國內生產總值的約62.2%。澳門的旅客總數由二零一三年之約29.3百萬人次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約35.8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

澳門的旅行代理商行業市場相對分散，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有227個市場參與者。儘管澳門有超過200間旅行代理商，但彼等大多數業務重點不盡相同。本集團專注於提供境內旅行服務，特別是於澳門向旅行代理商及企業客戶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來自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的收入)約151.4百萬港元及189.6百萬港元，分別佔澳門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行代理商行業總收益市場份額的約1.9%及2.2%。根據Ipsos報告，就銷售及分銷澳門的客房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於澳門酒店客房的數量佔市場份額約0.9%及1.1%。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於澳門銷售及分銷約47間及46間酒店的客房，以滿足客戶不同類型的住宿需求。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或透過於澳門的旅行代理商及企業客戶獲得，其餘收益來自個人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銷售及分銷澳門酒店客房約124,000間及151,000間，分別佔所得款項總額約123.4百萬港元及164.5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率約33.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提供旅遊汽車租賃服務。該服務於澳門旅行代理商牌照下運營，僅可就旅行用途提供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授權，准許我們於澳門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而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提供該項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澳門共有四間公司獲授權提供自行駕駛之機動車輛之租賃業務<sup>(附註)</sup>，而其中僅有兩間公司(包括本公司)同時提供旅行代理服務及該等汽車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分別產生收益約5.0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4.2%及5.2%。

<sup>(附註)</sup> 澳門旅遊局的授權乃根據澳門法令第52/84/M號法令頒授，涉及「自行駕駛之機動車輛之租賃業務」。「自行駕駛之機動車輛之租賃業務」的主要特徵為並無對使用輕型客車設有特定限制，而根據我們的旅行代理商牌照提供的汽車租賃服務僅限於旅遊目的。為避免混淆，本文件使用「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一詞描述澳門旅遊局根據法令第52/84/M號法令授權的自行駕駛之機動車輛之租賃業務。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澳門交通事務局發出的40張港珠澳大橋通行許可證（一輛車適用一張許可證）中，本集團成功獲得其中的三張通行許可證。該許可證能夠讓我們將汽車租賃服務從澳門本地擴展至港澳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我們一直就於港澳之間提供點對點跨境運輸服務的申請與香港的不同政府部門密切聯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提供我們的港澳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向相關澳門當局提交申請。受香港政府其他規定的規限下，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提供我們港澳之間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本公司為一間位於澳門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向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ii)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iii)銷售及提供機票以及提供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例如娛樂活動門票、自助餐券、交通票、旅行保險及簽證申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營運分部劃分的總款項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 <sup>(附註1)</sup>	125,652	83.0	165,978	85.1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sup>(附註2)</sup>	4,980	3.3	8,585	4.4
銷售及提供機票與旅行 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 <sup>(附註3)</sup>	20,786	13.7	20,395	10.5
總計	<u>151,418</u>	<u>100.0</u>	<u>194,958</u>	<u>100.0</u>

附註1. 該等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之利潤收入的總款項總額，分別為約16.6百萬港元及12.0百萬元港元。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之利潤收入的收益按淨額基準於會計師報告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2.4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收益」一段。

附註2. 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按毛額基準呈列。

附註3. 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按淨額基準呈列。

## 業 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可讓我們在市場中開展有效競爭：

#### 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良好及穩定的關係

本集團與澳門的酒店營運商如澳門凱旋門酒店及澳門華都酒店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以獲得客房資源，從而使本集團能維持一個穩定的客房供應並對可獲得客房的數量及定價實現高度控制。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與酒店營運商建立及維持該等良好的業務關係乃(i)得益於我們承接及分銷酒店客房的能力；及(ii)我們多年來按時向酒店營運商結付款項的能力。

本集團亦與下游分銷商及企業客戶建立穩定關係以確保我們的銷售。客戶A為一間旅行代理商，根據其於澳門的聲譽及所提供的服務，Ipsos報告將其識別為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其自二零一四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已就銷售及分銷澳門若干酒店的客房與客戶A訂立合作協議及分銷協議，根據其中部分協議客戶A承諾向我們採購一定數量的客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夥伴－與我們夥伴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部分供應商已與本集團保持四年以上的業務關係，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使我們能夠確保以優惠價格定期獲得客房供應，與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使我們能夠確保收益來源。該項客房安排可確保我們向酒店營運商購買的部分酒店客房能夠售出，並以部分溢利減少臨近未售房間入住日期時不得不大幅下調客房價格的風險。

#### 向客戶提供多樣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多元化產品及服務，包括機票預訂、簽證申請、旅行保險、客房預訂、娛樂活動門票預訂、自助餐券、(交通安排包括)交通票及汽車租賃服務等，以協助客戶獲得一站式服務，無需與不同參與方磋商。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為兩間能夠同時於澳門提供旅行代理服務及自駕租車服務的公司之一。廣泛的產品及服務系列使本公司擁有多元的收益來源並能夠滿足不同客戶需求。董事認為多樣的產品及服務將有助於提高客戶對我們的倚賴度及忠誠度。

---

## 業 務

---

### 我們提供類型多樣的客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與七間澳門的酒店訂立酒店客房保證協議，據此我們獲保證平均每天可獲提供377間客房。該等酒店的等級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認證的三星級至五星級不等，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了廣泛的選擇。此外，除我們與七間酒店訂立合約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於澳門及海外分銷約170間酒店的客房，反映出我們的分銷能力。鑒於我們可提供多種酒店客房及有能力採購不同類型酒店的酒店客房，董事認為零售旅行代理商傾向於向我們採購以滿足彼等多樣的客戶需求。

### 多樣化的客戶類型

鑒於我們在澳門提供多樣化的旅行產品及服務，並擁有酒店營運商穩定的客房供應，我們已吸引不同類型的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客戶包括企業客戶、旅行代理商以及個人客戶。多樣化的客戶類型將降低過分倚賴單一類型客戶的風險。董事認為，澳門交通事務局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授予本公司的三張港珠澳大橋通行許可證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客戶群體至商務旅客及具有更高消費能力的客戶。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由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其成員始終領導着本集團發展。彼等主要負責掌控日常經營、制定公司策略及監控合規及財務表現。憑藉彼等先前在旅遊行業的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熟悉市場情況，並能夠制定有效策略帶領本集團應對最新市場趨勢及變化。彼等亦能夠透過彼等的經驗及人脈為本集團招攬業務。我們的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及控股股東)於澳門擁有逾九年業務管理的經驗。執行董事梁先生於旅行相關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嚴金群女士為我們的客戶服務總監，於管理及行政擁有逾十一年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認為，管理團隊及董事的豐富經驗為本集團及時妥善地應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業 務

### 我們的策略

本集團旨在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澳門旅遊行業現有的市場地位。為產生理想利潤及投資回報回饋股東，並推動日後可持續增長，我們擬採取下列策略：

#### 擴大我們的車隊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鑒於我們為唯一兩間同時於澳門提供旅行代理服務及自駕租車服務的公司之一，我們擬進一步發揮我們在此方面的優勢。根據Ipsos報告，澳門旅行代理服務總收益總額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約8,492.4百萬澳門元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約10,060.8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此增長極可能由澳門政府革新及升級基礎設施，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之間打造更加緊密的聯繫網絡的前景所帶動。此外，港珠澳大橋於二零一八年開通及虎門二橋於二零一九年預期開通將讓珠三角地區之間的交通更加快捷，從而帶動旅遊業及汽車租賃行業機遇持續增長。另外，澳門的汽車租賃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算）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約415.6百萬澳門元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約532.4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鑒於本公司汽車的使用率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約為100.3%及86.9%，本公司擬購置更多車輛以擴展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本公司計劃使用[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港元額外收購[18]輛汽車及招募[18]名司機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城內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的需求。由於購置新車輛，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合共約[編纂]港元的額外折舊開支，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約為[編纂]港元。

#### 與澳門更多酒店營運商及其他旅行代理商以及企業客戶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澳門及海外分別銷售及分銷逾130間及100間酒店的客房，其中我們銷售及分銷的客房總數的約99.4%及99.7%位於澳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認證的三至五星級酒店，於二零一七年每日客房價格為200港元至7,900港元，二零一八年日每日客房價格為110港元至8,660港元。我們計劃繼續擴展我們的酒店組合從而擴展我們的潛在客戶群。展望未來，本公司擬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以獲取中高檔客房，藉此吸引商務旅客及高消費客戶，從而帶動我們的其他服務例如汽車租賃服務產生更高銷量及更高收益。董事認為，於香港的[編纂]地位將使我們與知名酒店運商磋商及與爭取與旅行代理商及企業客戶的業務機會時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支付與酒店訂立酒店客房保證協議時酒店營運商所要求的按金及／或銀行擔保。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與四名及五名特選夥伴訂立銷售協議。與特選夥伴訂立的銷售協議包括合作協議，據此特選夥伴將承諾於協定期間向我們購買協定數量的酒店客房；亦包括條款各不相同的其他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特選夥伴—與我們夥伴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本公司擬與更多代理商以及企業客戶合作以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並降低對任何單一旅行代理商的依賴。

###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本集團以往專注於向企業客戶及透過旅行代理商(包括我們的特選夥伴)及四個服務點(分別位於總部、臨街及澳門外港客運碼頭)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汽車租賃服務、機票及其他配套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為進一步發揮我們的營銷能力並擴展市場份額，我們擬開設更多分店並開發線上平台應用程式以向企業及個人客戶營銷我們的旅行產品及服務。隨著使用網絡進行旅行預訂的人數不斷增長及為配合我們發展線上銷售平台的計劃，本公司擬投資於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廣告進行數字營銷，旨在增加我們的線上渠道展示並帶動我們產品的線上諮詢。

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的[編纂]港元於澳門開設兩個服務點，一間位於澳門口岸港珠澳大橋運檢大樓，另一間位於澳門氹仔客運碼頭，提供一般旅行代理服務。

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港元外包開發在綫平台應用程式，且我們將使用[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港元用於在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投放廣告，並製作營銷短視頻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我們目前分別於澳門設有三處辦公室。目前，我們的現有負責不同職能的員工分散於我們現有的三個辦公室，其中兩個辦公室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為達成更佳的內部合作，我們擬將澳門現有的三個辦公室遷至同一地點並合併，確保更順暢高效的溝通，具有足夠的空間容納現有員工以及根據下文所載人力擴展業務策略所聘用的任何新員工。

我們擬支付新辦公室的按金約[編纂]港元、租金約[編纂]港元及裝修費用約[編纂]港元。我們目前尚未物色任何新辦公室的目標地點。我們擬尋找總樓面面積約為3,800平方呎的新辦公室。

---

## 業 務

---

### 擴大我們的員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僱傭66名全職僱員，包括8名管理人員、5名銷售及客服代表、34名司機、12名財務及行政人員、2名營銷人員及5名其他崗位人員。為適應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擴展，本公司擬增聘員工及司機。根據我們的策略額外招募18名司機以擴展我們的汽車車隊，本公司亦擬於二零一九年為我們的銷售及客服團隊僱用[四]名新僱員，以獲得足夠人力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並透過廣告及其他市場營銷活動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實施上述策略的資金將來自[編纂][編纂]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有關[編纂][編纂]的擬定用途，請參見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段。

### 產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分為三大類：(i)銷售及分銷客房；(ii)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iii)銷售及提供機票與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展港澳之間點對點跨境交通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簡介如下：

#### 銷售及分銷客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款項總額來自銷售及分銷客房，分別約為125.7百萬港元及166.0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款項總額的約83.0%及85.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澳門超過40間酒店的約124,000間酒店客房及海外超過85間酒店的800間酒店客房，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澳門超過40間酒店的約151,000間酒店客房及海外超過60間酒店的約410間酒店客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酒店客戶保證協議銷售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約52,000間及63,000間。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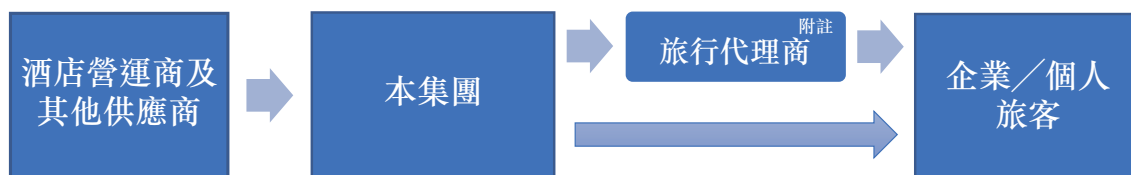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每間酒店的客房之毛收入款項總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澳門凱旋門酒店	64,831	51.6	94,344	56.8
澳門華都酒店	24,570	19.6	25,118	15.1
澳門皇庭海景酒店	8,061	6.4	13,919	8.4
X酒店	6,359	5.1	5,002	3.0
Y酒店	2,048	1.6	2,668	1.6
Z酒店	—	—	6,094	3.7
其他	19,783	15.7	18,833	11.4
<b>總計</b>	<b>125,652</b>	<b>100.0</b>	<b>165,978</b>	<b>100.0</b>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的澳門及海外酒店的客房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數目(千間)	124	151
銷售及分銷的客房價值(按毛額基準)(百萬港元)	125.7	166.0
每間酒店客房的價格範圍(港元)	200-7,900	110-8,660
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的平均價(港元)	1,014	1,099

下列流程圖展示了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客房的流程：



附註：旅行代理商可能不只有一級。



## 業 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下列四種方式獲取客房：

1. 按與酒店營運商預先釐定價格獲取保證數量的酒店客房。
2. 通過不時分配的方式向酒店營運商採購酒店客房。
3. 按特殊價格向酒店營運商採購酒店客房。
4. 向酒店營運商或其他旅行代理商臨時採購酒店客房。

### **按與酒店營運商預先釐定客房價格獲取保證數量的客房**

本集團與多間酒店營運商合作以獲取保證酒店客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與七間及七間酒店(包括澳門凱旋門酒店及澳門華都酒店)訂立酒店客房保證協議，並分別每天獲得平均320間及377間客房。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可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獲得穩定的酒店客房供應。有關酒店客房保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一段。

根據有關協議，我們向酒店營運商保證，我們會在一段時期內(三個月至三年不等)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採購固定數量的客房，並向每間酒店支付按金及／或銀行擔保150,000澳門元至1,500,000澳門元。該等按金及／或銀行擔保不得用於償付本集團應付酒店營運商的任何款項，且需待與酒店營運商訂立的協議到期或終止後方歸還予本集團。我們通常於每月底根據保證酒店客房數量(而不論我們是否成功銷售及分銷該等客房)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向酒店營運商付款。酒店客房數量及客房價格通常定期於協議期間審閱且無重大變動(特殊情況如酒店裝修除外)。

### **通過不時分配的方式向酒店營運商採購酒店客房**

在此模式下，我們將與酒店營運商訂立分配協議，據此我們通常需開設一個賬戶並向各酒店營運商提供按金。該等按金將用於抵扣本集團就採購客房應付酒店營運商的任何款項。待按金全數抵扣後，我們需向酒店營運商補足或繳納額外按金，方可再次預訂客房。我們將可享受優惠客房價格，但酒店營運商不保證應要求向我們提供，及我們毋須承諾採購固定數量的酒店客房。我們僅不時向酒店營運商發出預訂，而我們的預訂視乎相關客房的入住情況及酒店營運商的確認而定。有關分配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一段。

---

## 業 務

---

### *按特殊價格向酒店營運商採購酒店客房*

部分酒店營運商不時會以特殊價格向我們促銷酒店客房，有關促銷通常持續不超過一年。倘我們與酒店營運商就該等額外客房訂立買賣協議，我們會保證銷售該等額外客房。

### *向酒店營運商或其他旅行代理商臨時採購酒店客房*

倘我們收到客戶諮詢特定酒店的客房而我們並無與該酒店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我們將直接聯絡該酒店營運商或聯絡其他旅行代理商查詢是否有可預訂的客房。我們通常會在酒店營運商或旅行代理商所報的客房價格基礎上將客房加價出售予客戶。由於我們與該等酒店營運商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我們無法享受任何預先釐定客房價格、優惠或特殊客房價格。

### **汽車租賃服務**

本集團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旅遊汽車租賃服務及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旅遊汽車租賃服務擁有13輛汽車，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擁有31輛汽車。司機可按要求提供該兩種服務。

### *旅遊汽車租賃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零售及企業客戶(包括旅行代理商及酒店)提供城內配備司機的旅遊汽車租賃服務，我們亦向旅行代理商出租不配備司機的巴士。旅遊汽車租賃服務在我們的旅行代理牌照下營運。根據澳門法律規定，旅遊汽車租賃服務僅可提供作旅遊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8輛及13輛汽車用於提供旅遊汽車租賃服務。該等車輛主要由我們的僱員駕駛。我們通常按小時或行程收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與企業客戶訂立兩個為期一至五年的長期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遊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於相應財政年度總收益的4.2%及1.9%。

## 業 務

### 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所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的授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向零售及企業客戶(包括旅行代理商及酒店)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該項授權概無對輕型客車用作乘客運輸的用途作出特定限制(例如並無規定該授權下的汽車租賃服務須提供予旅遊用途)。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從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產生收益約零港元及5.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澳門僅有四間公司獲授權提供自駕租車服務，其中僅有兩間公司(包括我們)可同時提供旅行代理服務及該等汽車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零及31輛汽車提供此服務。

### 車輛利用率及使用年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種汽車租賃服務車隊的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車輛數目	利用率(%) (附註1)	車輛數目	利用率(%) (附註1)
旅遊汽車租賃服務	8	100.3	13	87.2
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31	86.8
車輛總數／平均利用率	8	100.3	44	86.9

附註1：利用率的計算乃根據每輛車於有關年度出租的實際小時數除以所有車輛運行的估計合計運行時間(假設每輛車一天運行10小時，每年運行352天，每年保留13天作為定期維護)。

附註2：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下列年度我們車輛的平均使用年數及剩餘使用年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 使用年數	剩餘 使用年限 (附註1)	平均 使用年數	剩餘 使用年限 (附註1)
旅遊汽車租賃服務	1.1	3.9	1.3	3.7
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0.6	4.4
整體平均數	1.1	3.9	0.8	4.2

附註1：剩餘使用年限乃根據車輛的使用年限(例如5年)減去其已投入使用的年限。車輛的使用年限僅為參照我們的會計政策中釐定的車輛經濟使用年限而進行的估計。實際使用中，倘車輛保養得當，其在超出估計使用年限後仍可繼續使用。

附註2：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

### 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代理商服務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機票、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娛樂活動門票、自助餐券、交通票、旅行保險及簽證申請等。旺季期間當我們的車隊無法完全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將臨時聘請獨立的第三方為客戶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包括司機)，就此我們通常按成本加價基準向客戶收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分別產生總收入約20.8百萬港元及20.4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款項總額總額的13.7%及10.5%，我們按淨額基準分別產生收益約1.2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 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獲得澳門交通事務局發出的40張通行許可證中其中的三張(每張許可證允許一輛汽車往返港珠澳大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提供我們港澳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向相關澳門當局提交申請。我們一直就於澳門及香港之間提供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的申請與香港的不同政府部門密切聯繫。受香港政府其他規定的規限下，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我們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鑒於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珠海、澳門及香港的緊密聯繫，董事認為該等許可證能夠進一步鞏固我們的一站式服務並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商務旅客及具有更高消費能力的客戶。

## 業 務

### 銷售及營銷

#### 銷售及分銷渠道

我們主要向旅行代理商及企業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餘下部分則透過服務點及第三方線上旅行代理平台直接售予個人客戶。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不同銷售渠道所得總款項總額明細：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特選夥伴	108,857	71.9	141,277	72.5
其他旅行代理商 (特選夥伴除外)	6,035	4.0	8,953	4.6
第三方線上旅行代理平台	292	0.2	5,396	2.8
透過我們服務點直接銷售	10,644	7.0	13,542	6.9
向企業客戶直接銷售	25,590	16.9	25,790	13.2
總計	<u>151,418</u>	<u>100.0</u>	<u>194,958</u>	<u>100.0</u>

除特選夥伴外，我們並無與其他客戶(包括旅行代理商)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故我們對彼等並無控制權，亦無法控制或避免不同級別旅行代理商客戶之間的任何競爭。

根據 Ipsos 報告，酒店營運商的主要分銷渠道是透過批發旅行代理商銷售酒店客房，其能夠向零售旅行代理商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因此，酒店營運商根據此業務模式處理少數批發旅行代理商，能節省大量的行政工作。我們相信，旅行代理商客戶透過其分銷網絡能使我們以較低成本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體。

酒店客房一旦售出，我們一般不接受任何退回或取消。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透過及向7間及7間旅行代理商分銷我們與酒店營運商訂立協議(即酒店客房保證協議及分配協議)的酒店客房。

#### 特選夥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特選夥伴訂立若干類型的協議，一般可分類為合作協議、分銷協議及框架協議。

## 業 務

根據合作協議，特選夥伴將承諾於協定期間內向我們購買承諾數量的酒店客房。此項安排使我們能確保收益來源，而不論澳門旅遊業的市場狀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選夥伴承諾並購買分別約65,000及77,000間酒店客房，其中約59,000及41,000間酒店客房由客戶A承諾及採購。

本集團及特選夥伴就分銷酒店客房訂立協議，有關協議一般分類為合作協議、分銷協議及框架協議。

### 與我們特選夥伴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作協議	分銷協議	框架協議
期限	主要為期三年	三年	介乎四個月至三年
服務範圍	本集團向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協定數量的酒店客房，特選夥伴負責酒店客房的分銷	本集團透過特選夥伴(代表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	本集團向特選夥伴銷售酒店客房
特選夥伴酒店客房價格 (附註)	由特選夥伴酌情釐定	由本集團預先釐定	由特選夥伴酌情釐定 <sup>(附註)</sup>
特選夥伴對酒店客房的承諾數量	有，為本集團預先釐定的數量或全面承諾本集團不時提供的數量	沒有	沒有

附註：包括向特選夥伴銷售供彼等自用的該等酒店客房。

## 業 務

	合作協議	分銷協議	框架協議
將於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收益項下呈列的收益	特選夥伴銷售酒店客房的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由特選夥伴按預先釐定的比率承擔的損益	透過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全部所得款項總額，為特選夥伴向客房收取的客房價格。	向特選夥伴銷售酒店客房的全部所得款項總額
將於會計師報告呈列的銷售成本	酒店營運商收取的酒店客房成本	酒店營運商收取的酒店客房成本，另加按預先釐定的費率付予特選夥伴的分銷服務費，其乃參考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產生的溢利或虧損確定	酒店營運商收取的酒店客房成本
自動重續條款	可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於屆滿前一個月給予通知不予重續	無	無

### 甄選特選夥伴

我們的銷售部門主要負責特選夥伴之甄選程序。本集團與潛在夥伴簽立書面協議前會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對其進行評估：

- 信用度
- 聲譽
- 背景及經驗
- 規模
- 付款記錄
- 其客戶之種類及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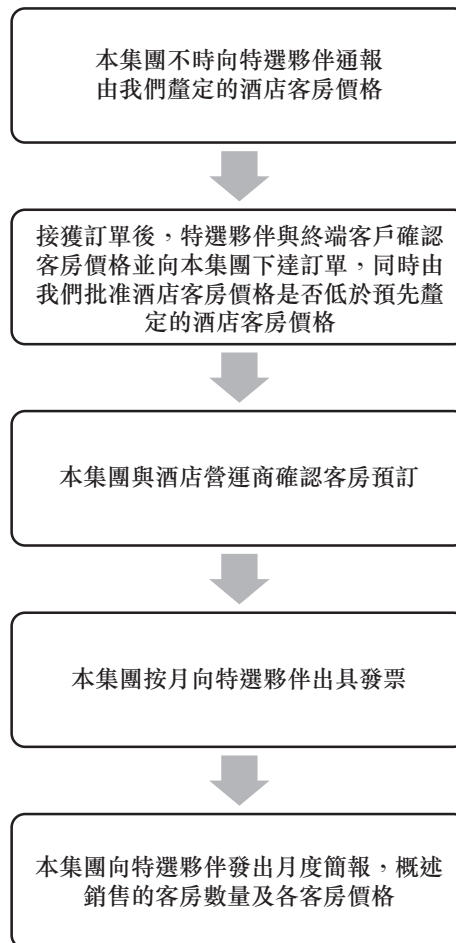
## 業 務

### 與特選夥伴之安排類型

就銷售及分銷保證酒店客房而言，與特選夥伴(企業客戶除外)通常有兩類安排形式：

- (i) 本集團釐定分銷協議項下特選夥伴分銷客房的價格。
- (ii) 特選夥伴釐定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客房的價格。

#### (i) 由特選夥伴分銷我們釐定客房價格的酒店客房的銷售流程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此模式下透過若干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來自若干酒店(包括澳門凱旋門酒店)的客房。按此模式，特選夥伴銷售之客房須採用本集團預先釐定客房價格。本集團預先釐定客房價格乃參考(其中包括)該酒店客房的受歡迎程度、可入住狀況、我們對其他相似級別酒店的酒店客房定價的市場調查等因素作出。我們不時根據市場狀況調整於客戶間分配的酒店客房，使我們的溢利最大化。由於本集團為主事人，銷售酒店客房產生的收益將按毛額基準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主事人，本集團向或透過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由我們釐定定價的保證酒店客房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57.2百萬港元及79.9百萬港元。我們根據與特選夥伴簽訂的分銷服務協議向特選夥伴支付分銷服務費作為分銷獎勵，分銷服務費乃基於預定比率，參考特選夥伴分銷的酒店客房銷售產生的溢利或虧損計算。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特選夥伴支付的分銷服務費分別為0.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即特選夥伴所分銷酒店客房的銷售產生的虧損。

### 通報酒店客房價格

就該業務模式而言，本集團通常會提前至少一週向特選夥伴通報未來一至兩週的暫定客房價格(本集團可作進一步調整)。特選夥伴須遵循我們通報的客房價格。本集團會不時更新客房價格，以反映當時的市場需求。

### 與本集團確認客房預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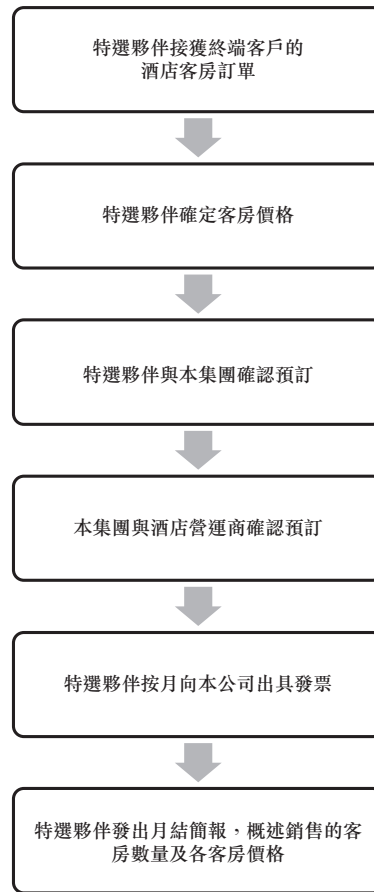
接獲客戶訂單後，特選夥伴會與我們確認是否有可入住的客戶要求房型，並在有可入住客房時與客戶確認預訂或在無可入住的預訂客房時提供其他選擇。

### 與酒店營運商確認客房預訂

接獲特選夥伴之確認後，本集團將向相關的酒店營運商下達訂單。終端客戶詳情以及入住及退房日期、入住天數、房費及特殊要求(如有)會於訂單單據中列明。而酒店營運商將發出回執確認訂單。

## 業 務

### (ii) 特選夥伴釐定並落實客房價格並銷售的酒店客房銷售流程



於該模式下，若干特選夥伴直接釐定房費。特選夥伴可酌情參考通行市場費率及其他因素釐定房費。

與我們釐定房費的酒店客房銷售模式相比，特選夥伴控制客房價格外，其他程序及流程基本相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按低於酒店客房採購成本的價格承擔按該模式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之虧損約0.6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就上述兩種模式的企業客戶而言，除無需向終端客戶及特選夥伴的客戶確認價格外，上述流程相同。

## 業 務

### 服務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間服務點，其中一間位於我們的總部，兩間臨街分店及一間位於澳門外港客運碼頭。位於臨街的兩間分店僅提供汽車租賃服務，而另外兩間服務點(包括我們的總部)則提供我們所有的旅行代理及汽車租賃服務。

客戶可親身來訪或致電我們的服務點諮詢、預訂及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服務點的銷售及客服代表可為客戶提供專業的協助及意見，以處理其需求及喜好。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3間及4間服務點。

### 線上旅行代理平台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開始透過由兩個第三方經營的線上旅行平台銷售酒店客房及汽車租賃服務。我們於一個平台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可令客戶查詢特定酒店的酒店客房入住情況及定價並實時確認預訂情況。本集團設定客房價格並視乎市場需求及市場競爭情況以回應方式修改該等客房價格。就汽車租賃服務而言，我們把我們的服務安排在另一個客戶可挑選租賃期間及旅程類型(如點對點或來往機場)的平台上。

###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澳門的酒店營運商、旅行代理、航空公司及娛樂服務提供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約為75.7%及76.2%，而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分別為約37.2%及44.9%。蔡女士為德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一)三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蔡女士獲德晉股東委任為董事及作為其僱員。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德晉持有任何控股權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德晉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與德晉的交易乃於公平基準下進行。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所有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集團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下表載列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營業務	地點	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澳門凱旋門酒店	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營運商	澳門	酒店客房	二零一四年	30天，支票	45,901	37.2%
澳門華都酒店	澳門華都酒店的酒店營運商	澳門	酒店客房	二零一四年	月結單發出後25天內，支票	19,381	15.7%
客戶 A	旅行代理商	澳門	酒店客房、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分銷服務	二零一四年	30天，支票	15,389	12.5%
供應商 A	海上娛樂活動，包括海上會所、投資及經營皇庭海景酒店	澳門	酒店客房	二零一七年	無信貸期，支票	6,679	5.4%
德晉	娛樂	澳門	酒店客房	二零一五年	30天，支票	6,087	4.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營業務	地點	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澳門凱旋門酒店	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營運商	澳門	酒店客房	二零一四年	30天，支票	69,763	44.9%
澳門華都酒店	澳門華都酒店的酒店營運商	澳門	酒店客房	二零一四年	月結單發出後25天內，支票	19,652	12.6%
供應商 A	海上娛樂活動，包括海上會所、投資及經營皇庭海景酒店	澳門	酒店客房	二零一七年	無信用期限，支票	11,935	7.7%
客戶 A	旅行代理商	澳門	酒店客房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分銷服務	二零一四年	30天，支票	9,581	6.2%
供應商 B	航空公司	澳門	機票	二零一七年	無信貸期，支票	7,458	4.8%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酒店營運商訂立協議，一般分為酒店客房保證協議及分配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酒店客房保證協議	分配協議
期限	一般為三個月至三年	四個月至一年
服務範圍	酒店營運商每日向本集團提供保證數目的酒店客房	酒店營運商以優惠客房價格提供酒店客房
酒店營運商收取的酒店客房價格	由酒店營運商預先釐定	由酒店營運商預先釐定
本集團所購買酒店客房的數量保證	有。倘我們無法出售全部保證酒店客房，我們仍需向酒店營運商支付款項，按保證客房數量乘以預先釐定客房價格計算	無保證酒店客房數量，並按個別訂單基準分配
按金	須預付固定按金及／或銀行擔保150,000澳門元至1,500,000澳門元。按金無法抵扣應付酒店營運商的款項	須付按金，但可用於抵扣應付酒店營運商的款項。倘按金獲悉數動用，本集團須於再次下單前補足或繳納額外按金。
終止條文	任一方可發出30日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任一方可發出30日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主要供應商	澳門凱旋門酒店、澳門華都酒店及供應商A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供應商並無簽訂分配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訂立七份及七份酒店客房保證協議，據此我們分別保證購買約117,000間及138,000間酒店客房。

## 業 務

### 澳門凱旋門酒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其中三名均為酒店營運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澳門凱旋門酒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澳門凱旋門酒店訂立多份酒店客房保證協議(各協議期限為四個月)，據此，我們擔保將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購買固定數量的酒店客房，有關主要條款大致上與上文酒店客房保證協議所載列者一致。

### 澳門凱旋門酒店的供應商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澳門凱旋門酒店應佔購買量分別為約45.9百萬港元及69.8百萬港元，佔我們總購買量的約37.2%及44.9%。

董事認為，我們依賴澳門凱旋門酒店(作為我們的供應商)不會對我們是否適合[編纂]產生影響，原因如下：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與七間及七間酒店訂立酒店客房保證協議，根據保證每天購買平均320間及377間客房。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擔保的酒店客房中，150間及172間客房由澳門凱旋門酒店提供，分別約佔本集團於與酒店營運商簽訂的所有協議項下獲提供的酒店客房總數的約44.6%及43.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的數量分別佔我們所銷售及分銷客房數量的約43.4%及42.5%。由於與澳門更多酒店合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董事認為，我們向澳門凱旋門酒店的購買量佔酒店客戶總購買量的百分比將於日後進一步下降。
- (ii) 我們自二零一四年起與澳門凱旋門酒店建立業務關係，當時澳門凱旋門酒店每日僅向我們提供六間酒店客房以供銷售及分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與澳門凱旋門酒店訂立的最新協議，我們平均每日獲提供172間酒店客房供銷售及分銷。這明確顯示，多年以來澳門凱旋門酒店已與我們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此外，根據Ipsos報告，酒店營運商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主要分銷渠道批發旅行代理商。就大型酒店(客房數量達1,000間或以上)而言，其60-70%的客房乃透過批發旅行代理商進行分銷，而小型酒店將透過同樣渠道分銷80-90%的客房。因此，如果存在依賴，則會是相互的。
- (iii) 澳門於二零一七年建有79間酒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酒店的每日客房總數約為36,700間。鑒於我們於澳門作為旅行代理商的往績記錄及我們與澳門凱旋門酒店以外酒店訂立酒店客房保證協議的能力，董事預期，即使澳門凱旋門酒店不再向我們提供任何酒店客房，我們在物色替代酒店方面亦不存在任何困難。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遭遇酒店客房或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短缺的情況。

###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澳門的旅行代理商、公司及個人客戶。我們已與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大客戶維持四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的款項總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52.0%及51.4%，而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款項總額的約31.2%及18.5%。就客戶A而言，除自其產生的總款項總額外，我們亦透過由客戶A分銷產品及服務於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款項總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5.6%及32.4%。除於本文件「供應商」一節披露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主營業務	地點	產品／服務類型	主要付款 條款及 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總收入 (千港元)	合共佔 總款項總額的 概約%
客戶A	旅行代理商	澳門	酒店客房、汽車 租賃服務及 其他旅遊相關 配套產品	30天，支票	二零一四年	47,234	31.2%
德晉	娛樂業務	澳門	酒店客房、汽車 租賃服務及 其他旅遊相關 配套產品	30天，支票	二零一五年	22,735	15.0%
廣東假期旅遊 有限公司	旅行代理商	澳門	酒店客房、汽車 租賃服務及 其他旅遊相關 配套產品	30天，支票	二零一六年	5,208	3.4%
客戶B	旅行代理商	中國	酒店客房	30天，電匯	二零一七年	2,524	1.7%
廣東和平國際 旅行社有限 公司	旅行代理商	中國	酒店客房	30天，電匯	二零一七年	1,121	0.7%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主營業務	地點	產品／ 服務類型	主要付款 條款及 付款方式	與本公司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益金額 (千港元)	合共佔 總款項總額的 概約%
客戶 A	旅行代理商	澳門	酒店客房、汽車 租賃服務及 其他旅遊相關 配套產品	30天，支票	二零一四年	36,087	18.5%
廣東和平國際 旅行社有限 公司	旅行代理商	中國	酒店客房	30天，電匯 轉賬	二零一七年	25,213	12.9%
德晉	娛樂業務	澳門	酒店客房、汽車 租賃服務及 其他旅遊相關 配套產品	30天，支票	二零一五年	21,276	10.9%
海揚一人 有限公司	營銷策劃、推 廣及業務管理	澳門	酒店客房及 其他旅遊相關 配套產品	14天，支票	二零一八年	9,976	5.1%
廣東假期旅遊有限公司	旅行代理商	澳門	酒店客房、 汽車租賃及 其他旅遊相關 配套產品	30天，支票	二零一六年	7,875	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特選夥伴訂立合作協議、分銷協議及／或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特選夥伴－與我們特選夥伴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我們亦與若干提供汽車服務的客戶訂立最多為五年的長期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客戶提供特定數量的特定型號汽車。除本段所述者外，我們並無與其他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 A、德晉、廣東假期旅遊有限公司、廣東和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屬我們的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重疊客戶」)。倘我們的客戶不時要求入住並非由我們根據酒店客房保證協議所取得的酒店客房或無法根據分配協議取得的酒店客房，則我們將自其他資源包括不同的旅行代理商(包括上述)獲取酒店客房報價。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旅行代理商不太可能接觸澳門的每一間酒店並運營商與其建立合約關係，故旅遊業的旅行代理商彼此間獲取酒店客房乃屬正常行業慣例。



##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重疊客戶產生的總款項總額分別約為76.3百萬港元及90.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款項總額的約50.4%及46.4%。向重疊客戶進行銷售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1.2%及21.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重疊客戶的採購額約為21.8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的約17.7%及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主要客戶於有關期間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 客戶 A 的背景

客戶 A 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的私營公司，透過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客戶的渠道從事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分銷。根據 Ipsos 報告，由於澳門的主要旅行代理商乃私營公司，且並無與銷售或服務有關的公開可得的客觀及定量數據以供估計彼等的市場份額，因此無法獲得有關旅行代理商的收入排名。然而，基於聲譽及所提供的服務範疇，客戶 A 視為澳門主要的旅行代理商之一。

### 與客戶 A 訂立的協議

客戶 A 為我們其中一名特選夥伴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及我們與客戶 A 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業務來往。與客戶 A 訂立的合作協議條及分銷協議款載於上文本節上文「銷售及營銷－特選夥伴－與我們特選夥伴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 A 訂立的合作協議涵蓋澳門的六家酒店營運商，而我們與客戶 A 的分銷協議涵蓋澳門的一家酒店營運商。

### 與客戶 A 有關的客戶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 A 產生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47.2百萬港元及36.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款項總額的約31.2%及18.5%。就客戶 A 而言，除自其產生的款項總額外，我們亦透過由客戶 A 分銷產品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款項總額約53.9百萬港元及63.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款項總額的約35.6%及32.4%。收入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自客戶 A 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35.0%及19.2%及透過客戶 A 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45.8%及38.2%。

## 業 務

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集中將不會對我們是否適合[編纂]產生影響，原因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選夥伴根據合作協議分別承諾向我們購買約65,000間及77,000間客房，而其中分別有59,000間及41,000間乃來自客戶A。此外，就佔我們款項總額的百分比而言，來自客戶A的總款項總額已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5%，而透過客戶A產生的款項總額已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款項總額總額的約35.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我們款項總額總額的約32.4%。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與更多酒店營運商進行合作并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取得相關授權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我們預期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於港澳之間提供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未來客戶A所貢獻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每日可自澳門凱旋門酒店取得平均150間及172間酒店客房，佔該酒店客房總數的大部分。由於澳門凱旋門酒店位於澳門知名五星級酒店的熱門區域及澳門對五星級酒店客戶的需求高，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若客戶A擬獲得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客房，不論客戶A是否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其均須就該酒店的客房與我們洽談。因此，本集團與客戶A之間屬互相依賴的關係(如有)。
- (iii) 經Ipsos報告確認，酒店營運商根據所擔保客房數目要求批發旅行代理商支付數萬至數十萬澳門元不等的按金及／或銀行擔保乃符合行業規範。客戶A與本集團當前訂立的安排對客戶A有利，原因為其無須提供任何預付按金及／或銀行擔保。因此，對客戶A而言，更為可取的做法應為遵循現有安排，而非繞過我們直接與酒店營運商進行交易。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澳門有227家公司註冊為旅行代理商，而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早已證明我們可與客戶A以外的特選夥伴訂立合作協議、分銷協議及／或框架協議，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及其他酒店的客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澳門的五星(如澳門凱旋門酒店)及三星(如澳門華都酒店)酒

## 業 務

店及公寓的平均房間入住率分別約為92.4%及91.5%。儘管客戶A不大可能與我們終止業務活動，但倘發生該情況，董事預期在物色替代旅遊代理方面不會出現任何困難。

- (v) 根據Ipsos報告，預期澳門旅行代理商服務總收益將由二零一八年約85億澳門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約101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因此，董事深信，儘管對客戶A有所關聯，我們日後有能力維持並增加我們的收益。

透過與客戶A訂立的合作協議及分銷協議，我們可利用客戶A的分銷網絡，同時客戶A得以透過我們獲取酒店客房，而無需支付任何預付按金及／或銀行擔保。有關合作協議及分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銷售及營銷－特選夥伴－與我們特選夥伴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客戶A與本集團開展的業務對彼此有利，且雙方之間的依賴(如有)屬互相的。

### 定價

#### 酒店客房

就銷售及分銷我們並無與酒店營運商訂立任何合約安排的酒店客房而言，經考慮客戶類型、市場需求、類似級別酒店的現行市價、手頭客房數目及有關當日是否有任何特殊事項等若干因素，本公司通常以成本加成基準釐定銷售價格。

就銷售及分銷我們與酒店營運商訂立協議的酒店客房而言，我們將(i)在考慮預先釐定客房價格、市場需求、現行市價、客戶類型及有關當日是否有任何特殊事項後釐定客房價格或(ii)許可特選夥伴釐定客房價格，惟此視乎我們與特選夥伴簽訂的協議類型。

#### 汽車租賃服務

關於汽車租賃服務，我們一般根據季節性、可用車輛、我們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服務的成本、車型、租期及市場需求進行定價。

#### 其他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經主要考慮產品及服務成本、我們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市場需求，我們通常以成本加成基準對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進行定價。

---

## 業 務

---

### 季節性

旅遊業一向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一般在暑假、聖誕節、中國春節及中國國慶節等節假日期間需求旺盛。此外，澳門舉辦音樂會、展覽及活動期間，我們酒店客房的需求通常會增多。由於需求增多，我們於旺季的產品價格及收益一般高於淡季。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因素影響而上下波動。

### 質量控制

為確保產品及服務質量，我們實施若干質量控制程序：—

- (i) 我們根據彼等的往績記錄、客戶需求、客戶評級、客房及服務質素，選擇我們有意與其簽訂酒店客房保證協議的酒店營運商。
- (ii) 就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而言，我們會定期檢查車輛以確保其狀況良好，且我們會不時對客戶進行隨訪以獲取對我們的服務(包括司機提供的服務)的反饋。

在收到客戶的反饋後，我們會針對客戶指出的不足之處進行改進。

第三方汽車維修服務提供商會定期維護車隊，確保車隊安全在道路上行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車輛並無遇到任何故障而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客戶關懷及投訴處理

#### 客戶服務

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門負責處理客戶的一般諮詢、投訴及反饋。我們一般不接受任何服務及產品預訂的更改或取消，惟服務或產品提供商在若干情況下接受退款的機票等產品除外。

#### 投訴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將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投訴。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並無接獲客戶經澳門消費者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投訴。對酒店客房的投訴，客戶通常會直接將投訴遞至相關酒店營運商。

## 業 務

###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主要涉及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 市場及競爭

根據 Ipsos 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澳門旅行代理商行業競爭程度相對較高且分散，有 227 間旅行代理商，其中大多數旅行代理商所佔行業市場份額相對較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旅行代理商行業的總收益總額約為 8,492.4 百萬澳門元，而本集團於各期間錄得款項總額約 189.6 百萬港元（不包括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旅行代理商行業總收益總額約 2.2%。

就旅行代理商業務而言，市場參與者將於以下方面競爭：(i) 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分銷商的關係，以確保產品銷售及銷售對象；(ii) 提供廣泛產品的一站式服務，賦予產品組合靈活性；及 (iii) 提供在線預訂平台無法提供的新產品或服務的能力，如定制服務。

旅行代理商行業的進入門檻包括 (i) 隨時間建立的與供應商和客戶的關係；及 (ii) 向酒店營運商預支付按金及／或銀行擔保的財務要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汽車租賃服務行業主要受澳門遊客人數推動，以三大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為支柱，彼等合共佔二零一八年汽車租賃服務行業總收益約 81.8%。本集團於各期間錄得收益約 8.6 百萬港元，佔二零一八年澳門汽車租賃行業總收益約 2.1%。

就汽車租賃服務而言，參與者將就以下各項進行競爭：(i) 車隊中汽車種類的多樣化，以滿足遊客不同類型的需求及不同場合與活動的需求；及 (ii) 與酒店營運商等主要行業參與者建立關係，進而與遊客等最終客戶建立關係。

澳門汽車租賃服務行業的進入門檻包括 (i) 新進入者為購買車輛需要較高的啟動資金；及 (ii) 成熟公司由於規模經濟而可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因而具有優勢。

有關澳門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業 務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22名及66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區及職責劃分的僱員明細。

地區	僱員人數
澳門	58
香港	1
中國	7
<b>總計</b>	<b>66</b>

	僱員人數
管理層	8
銷售及客服代表	5
司機	34
財務及行政	12
營銷	2
其他	5
<b>總計</b>	<b>66</b>

### 招聘及薪酬

本公司一般透過職業介紹機構以及勞工事務局與招聘網站發佈的招聘信息招聘我們的僱員。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獎金(須根據年度表現考核而定)。我們的僱員並無有關銷售產品及服務的佣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

---

## 業 務

---

### 僱員培訓

為確保優質服務，本公司根據僱員職能為其提供適當的培訓。就銷售及客服代表及司機而言，本公司會於彼等開始工作之前為其提供內部入職培訓計劃。其他支援人員將由其主管提供在職培訓。

### 僱員關係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工會。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遭受業務中斷，且本集團亦無於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面臨任何困難。

### 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

本公司認為，員工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一直極為注重員工健康及工作安全。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工傷事故保險及醫療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且我們在健康與工作安全方面並無涉及任何由僱員提起的重大申索或罰款。

###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投購與業務營運及僱員有關的各類保單，如旅行代理商專業保險、僱員補償保險、醫療保險、我們辦公室及服務點保險及汽車保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保險成本分別為約58,000港元及37,000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投購的保險範圍符合澳門行業標準，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足夠及充分。然而，仍然存在我們對業務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虧損、損失及負債的保險範圍不足或並無投保的風險。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承擔所有風險及損失，故我們需要自行承擔損失」一段。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因營運引致的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或責任。

## 業 務

### 信息技術

本公司已安裝一個計算機系統用以監控日常銷售業務及一個會計系統用以處理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數據。本公司亦設有備份服務器，確保我們營運數據的保存及取用。

除以上所指出者外，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我們業務營運必需的重大技術。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有三項商標及於香港註冊有兩項商標，及我們已在香港及澳門分別申請一項及一項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一段。

就董事所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我們亦未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 物業

####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任何自有物業。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澳門租賃6項物業及32個停車位，於中國租賃1項物業，並於香港租賃1項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服務點，有關詳情如下：

物業用途	地址	概約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當前租約到期日
辦公室及服務點	澳門新口岸新填海區宋玉生廣場 336-342號誠豐商業中心10樓I室	900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五日



## 業 務

物業用途	地址	概約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當前租約到期日
辦公室	澳門布魯塞爾街33號 至119號，巴黎街10號 至118號，宋玉生廣場322至362號 及馬濟時總督大馬路315號至365號， 富達花園(誠豐商業中心)E16	1,133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辦公室	澳門新口岸新填海區宋玉生廣場 336-342號誠豐中心10樓G室	910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五日
服務點	澳門布魯塞爾街33號至119號， 巴黎街10號至118號，宋玉生廣場 322至362號及馬濟時總督大馬路 315號至365號，富達花園 (誠豐商業中心)地下I	1,117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點	澳門外港客運碼頭商用空間1631室	65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服務點	澳門氹仔東亞運大馬路750號賽馬會 旁Lot 3地段堤岸大廈之標記6號地 舖	1,295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 業 務

物業用途	地址	概約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當前租約到期日
辦公室	中國珠海珠澳跨境工業區珠海園區 5-3 號地廠房三樓 C 區	2,712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辦公室	香港干諾道中 145 號多寧大廈 12 樓 1201 室	73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一日
停車位	地址	當前租約到期日	
6 個停車位	澳門布魯塞爾街 33 號至 119 號，巴黎街 10 號至 118 號，宋玉生廣場 322 至 362 號及馬濟時總督大馬路 315 號至 365 號，富達花園(誠豐商業中心)地下 A 的 302,303,304,305,306,307 號車位	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	
25 個停車位	澳門氹仔信安馬路 897 號永念庭地庫層 其中 25 個車位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 個停車位	澳門布魯塞爾街 33 號至 119 號，巴黎 街 10 號至 118 號，宋玉生廣場 322 至 362 號及馬濟時總督大馬路 315 號至 365 號，富達花園(誠豐商業中心)地下 A 的 136 號車位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上述物業的所有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為約 1.0 百萬港元及 1.7 百萬港元。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未進行任何物業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我們並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基於此，我們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在本文件中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內容的規定，即要求就我們的全部土地及建築物權益作出估值報告。

### 環境事宜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銷售及分銷酒店房間及提供汽車租賃及其他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並不涉及重大環境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產生任何開支。

### 牌照、許可及批准

誠如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已取得並於當前仍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許可、牌照及批准，本公司並無發生所獲授的業務營運所必需的重要牌照、許可及批准遭吊銷或撤銷的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以下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要的牌照及授權：—

簽發部門	牌照／ 許可／批准	持有人	牌照編號	授出／ 登記日期	現有牌照 到期日
1. 澳門特別行政區 政府旅遊局	旅行代理商牌照	瀛海旅遊	0253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三日
2. 澳門特別行政區 政府旅遊局	授權從事不提供 司機的車輛租賃 行業	瀛海汽車租 賃	1709224/ DL12-17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日	無時間限制

據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彼等並不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到期重續上述旅行代理商牌照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提供我們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向相關澳門當局提交申請。我們一直就於港澳之間提供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的申請與香港的不同政府部門密切聯繫。受香港政府其他規定的規限，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我們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

---

## 業 務

---

### 法律及合規

我們的董事及澳門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澳門監管規定，且並無重大監管違規事件，導致澳門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監管措施或處以罰款。

###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概無牽涉個別或整體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現金控制政策

所有現金所得款項必須交給負責將有關現金存放於保險箱的指定人員。現金所得款項必須每週存入銀行，且必須於存入銀行當日將存款收據副本提交財務及會計部門。我們的會計經理及高級財務經理負責確保遵守本公司的現金控制政策及負責核對本公司會計系統接收到存款收據副本。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內部控制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管理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以此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我們內部控制顧問提供內部控制檢討服務，及過往曾參與若干於聯交所上市或籌備上市公司的內部控制檢討項目。我們內部控制顧問的委聘團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風險管理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基於管理層的經驗評估及管理營運中產生的風險。為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已設立正式的風險管理政策，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風險。

## 業 務

管理層識別日常營運相關風險，供董事會審閱。已識別的風險將記錄在風險登記冊並定期更新。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董事會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意承擔之風險的性質與程度，以及制定政策將任何重大風險管控在可接受範圍內。管理層負責董事會所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日常執行。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為加強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企業管治，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編纂]後遵守GEM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

### 企業管治

我們不斷努力加強董事會作為負責就我們的基本政策及高層管理事宜作出決策以及監督我們業務執行的實體所擔當的角色。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管理透明度及業務決策及營運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他們的豐富管理經驗及專門知識，通過提供意見及監督，為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 信貸風險

本公司客戶包括零售及企業客戶。零售客戶一般不會獲提供信貸期，而企業客戶(包括特選夥伴)一般獲授約30天的信貸期。所授信貸期長度視具體情況而定，取決於客戶的聲譽及信譽，付款歷史及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

我們亦通常向我們的VIP客戶及長期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客戶)授予約30天的信貸期。

就信貸控制而言，本公司於授予付款信貸期前，會對客戶的償付能力進行評估。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採取行動收回逾期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發送提醒及致電進行跟進，及於必要時展開法律訴訟。

### 貨幣風險

本公司於澳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澳門元及港元結算。因澳門元的匯率與港元掛鉤，本公司並無面臨港元兌澳門元的外匯風險。本公司認為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

## 業 務

---

###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澳門旅游行業變動有關的市場風險。董事將密切監控行業及政府政策，以識別及評估市場風險，並將不時採取不同發展策略以減輕市場風險。